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2〕8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2年2月21日

南京林业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文件精神，实施双语教学是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培育具有国际视野与合作意识、国际交流与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有效推进学校双语教学的开展，保障双语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课程定义

1. 双语教学课程严格区别于专业外语课程，是指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数的 50% 及以上的课程（外语课除外）。

2. 结合学校实际，教师可采用全外语教学、部分外语教学两种双语教学方式。

3. 双语课程原则上在非语言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模块中设置，学校鼓励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金融、法律等学科专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中新开设或增加开设双语教学课程，其他专业如有较好的师资条件也可逐步实施双语教学。品牌专业、一流专业必须开设相关双语教学课程。

（二）建设要求

1. 要严格执行课程规范的基本要求，教学文件齐全，有外文版教材或自编讲义，有完整反映课程内容的双语课程教学大纲（含外文版），有科学、合理的双语课程教学进度表与教案（含

外文版)。

2. 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必须认真备课，用外文写出详细的教案、讲稿、教学日历，并根据不同的双语教学形式，确定课堂外文讲授量，但必须使用外文教材、用外文本书。

3. 双语教学课程原则上从本科第三学期开始，每个专业在同一学期最多安排一门双语课程。如根据社会 and 行业发展需求变化和专业培养要求确需开设，填写《南京林业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4. 双语教学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成绩与期末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过程性成绩应鼓励学生运用外语回答问题、讨论和完成作业。作业和考试中外文比例要与申请的两种双语教学方式对应，期末考试试卷中外文试题和学生外文答题的比例应不少于 50%。

5. 申请开设的双语课程须在修订培养方案时备注“双语课程”，便于校、院、基层教学组织督查。

6. 双语课程须在教学日历的授课内容中体现。

二、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双语课程立项建设，稳步提高双语教学课程教学质量。力争在开设几轮后，部分外语教学的双语教学课程逐步增加外文授课时数占授课总时数的比例，并争取在其中产生双语“金课”。

三、保障措施

(一) 师资队伍建设

1. 充分发挥学校有留学经历教师的作用，选拔具有一年以上国外留学、进修经历或经过学校专门外语培训的、有一定教学

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组成双语教学基本师资队伍。

2. 拟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教师要讲授本课程三轮以上，对于课程讲授不足三轮的教师，如需开设双语课程，须申请公开听课，课堂教学评价结果达到要求后（详见附表1），填写《南京林业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由所在学院组织试讲，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附表1 拟申报双语课程课堂教学评价要求一览

课堂教学评价项	需达到的要求	
	已讲授一轮	已讲授两轮
校级教学督导组听课	优	优
院级教学督导组听课	优	良好、优
同行听课	优	良好、优
学生评教	优	学院前 30%，全校前 50%
院领导听课	优	优

3. 各学院可积极寻求与国外相关大学合作办学，引进先进课程、教材及管理模式，引进外籍教师进行外语教学。

（二）教材建设

1. 原则上选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与所开设双语课程相配套的教材。

2. 鼓励教师使用有国外原版教材“影印权”出版社出版的“影印本”教材，并在教学实践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外语授课能力和水平，探索双语教学模式和方法，凝炼出适合我校学生使用的双语教学课程教材，促进双语教学改革。

（三）教学工作量补贴

1. 全英文教学的课程（教材或讲义、授课、板书、作业、考试均为全英文）：首次开课者，其工作量=原工作量×2.3；第二

次开课者，其工作量=原工作量×2.0，第三次及以后开课者，其工作量=原工作量×1.8。

2. 部分用外语教学的课程（教材或讲义、板书均为全英文，部分内容外语讲课，部分外文作业及考试）：如课程内容二分之一以上用外语教学，首次开课者，其工作量=原工作量×2.0；第二次及以后开课者，其工作量=原工作量×1.6；如课程内容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内用外语教学，首次开课者，其工作量=原工作量×1.6；第二次及以后开课者，其工作量=原工作量×1.4。

表 2 工作量系数一览表

开课方式		工作量系数		
完全外语教学		首次开课×2.3	第二次开课×2.0	第三次及以后开课×1.8
部分用 外语教学	>1/2	首次开课×2.0	第二次及以后开课×1.6	/
	1/3~1/2	首次开课×1.6	第二次及以后开课×1.4	/

教务处负责核定双语教学工作量，根据督导组随堂听课情况给予相应工作量系数，如若督导组对已认定的双语教学课程反馈不合格，则年底不给予相应的工作量系数。

四、质量监控

1. 申请开设的双语课程必须经所在专业论证（含课程必要性、师资水平、课程衔接关系、后续课程建设目标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上签字同意方可申请。

2. 学院负责审核本院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材料，主要包括：教材、大纲、教案、讲稿、相关课件、习题、教师试讲等。

3. 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双语教学授课情况进行评定，以确保教学质量。

4. 加强校、院、基层教学组织三级质量监控。学院要成立

由学院院长领导、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及外语较好的同行教师组成双语教学质量考核小组，定期听课，并进行双语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教务处有关人员、督导组老师要不定期听课；学院要定期召开双语教学师生座谈会，了解双语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的通知》（南林教〔2019〕31号）同时废止。

2. 针对国际化人才培养的全英文授课专业（课程群）建设，其工作量系数参照《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全英文授课专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林国教〔2018〕2号）的原则执行。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

教师所在学院													
姓名				职称									
学位				年龄									
教师英语水平													
课程名称													
开设本课程次数 (打“√”)	☐ 首次开课 ☐ 第二次开课 ☐ 第三次以后开课												
采用的授课方式(请在下方打“√”)													
英文教材和全英文讲授			英文教材和英文讲授 (英文讲授占 1/2 以上)				英文教材和部分内容英文讲授 (英文讲授占 1/3~1/2)						
用教材情况(原版教材或英文讲义等)													
课程性质(必修/选修)			专业、班号、人数										
上课时间、地点		周次:		周几:		节次:		地点:		学时		学分	
授课者出国学习、进修及获奖情况													
教师本人签名:													
专业论证:含课程必要性、师资水平、课程衔接关系、后续课程建设目标等。(讲授本轮课程不满三轮的教师,此处不能为空,且根据文件要求提供课堂教学评价复印件)													
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签名: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电子版时请附一份本课程的教学日历电子稿。